

视频制作合同书

立合同书人：

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址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北京角度传媒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金海国际5号楼402#

电话：13810112002

联系人：李华

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《壳牌 0310 视频拍摄》之工作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合同，并遵守合同内容条款及附件。

第一条：视频制作目录

甲方委托乙方宣传片制作费：10,000元。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10,000元整。

乙方交付最终成片给甲方，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：10000元整。发票类型：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开票项目：视频制作费。

乙方开户及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角度传媒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9550880220506700143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

甲方支付乙方制作费之确认，以收到甲方提供的付费证明（支票，汇款单）上所标注的时间，数额为准，乙方不承认任何形式的口头承诺和证明。在未收到甲方提供的任何付费证明条件下，乙方将视为甲方未支付应付款项；或甲方提供的付费证明上所标注的时间，数额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将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。

第四条：进度之遵守

(1)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之时间及品质交付制作成果，则甲方有权扣除未付乙方相之款项用做违约金，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赔偿款额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，所产生后果由乙方来承担；

(3) 乙方若因天气、自然灾害及战乱人祸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无法遵守进度时，甲乙双方应另协商交片日。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连带费用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：保密条款

- 1)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或为乙方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使用，为甲方拥有、掌握或使用的任何保密信息、专有信息（以下统称“专有信息”）。专有信息包括下列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：(1) 不为公众所知悉，且他人无法轻易查明的商业和技术信息；(2) 能为甲方带来具有显示或潜在的经济利益的商业



- 和技术信息；(3) 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和技术信息。
- 2) 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(1) 与甲方现有或计划的产品、软件、研究、发明、工艺、技术、设计或其他技术数据有关的信息；(2) 与甲方的管理、财务或营销活动有关的信息，如人力资源信息、客户名单、营销计划、采购资料、定价政策、财务资料、进货渠道等信息；(3) 自甲方的客户、顾客、发明人、认购人、雇员、承包商以及甲方进行交易的其他第三方处取得的信息；(4) 包含有上述任何信息的任何书面文件或其他载体。
 - 3) 但是，根据本条第 1 款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将不适用与下列任何一种专有信息：
(1) 未经乙方任何行动，已经为或成为公众所知的专有信息；(2) 经甲方的负责人书面授权予以发布的信息。
 - 4) 本协议内甲方委托乙方所进行的《大众工厂视频拍摄制作》，所有素材及视频成片的拥有权（包括但不限于版权、使用权等）属于甲方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视频及相关素材的纸质或电子宣传资料用于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电影电视广告宣传等公共平台宣传、发放，及内部私自传播及使用。

第六条：管辖法院

自本合约内容确认生效之日起，如有争议，甲乙双方应以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未达成一致，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。

本合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以互谅精神协商解决。

立合同书人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角度传媒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

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